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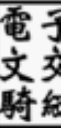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13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課綱資訊網」，請貴校廣為宣導並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108課綱資訊網(<https://12basic.edu.tw/>)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為推動108課綱，將資源作更有效之整合與運用，強化政策宣導，以提升各校對108課綱之認識瞭解。

(二)建立教學資源專區，蒐集各優良課程教案、教學媒材，作為實施教育教學之參據，提供教育人員分享與發表之管道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(三)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，建立各階段及多類型之適性升學路徑，提供不同特質學生最適合的升學方式及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務處

109/12/08 17:01



1090011024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20/12/08
16:00:1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